

止“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控制三项经费支出。农业部从严从紧编制2009年出国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预算。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专项经费压缩情况自查,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等22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严格按预算执行,有效控制和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

四、加强培训与交流,财会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一)加大培训力度。举办了司局级领导干部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班;举办了财务处长预算与专项资金管理培训班和资产与财务会计管理培训班;举办了4期会计人员财务知识培训班。

(二)指导业务类型相近单位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先后组织召开黄渤海、东海、南海3个海区渔政局和4家农业部直属技术推广单位的座谈会,交流经验,探讨问题。举办了省级农业部门内部审计人员座谈会,研讨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途径和方法。

五、推动财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一)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农业部、财政部共管的转移支付项目,由多年来下发实施方案,改为下发实施指导意见,将实施方案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充分放权予地方,减少中间环节。会同财政部先后制发了2009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畜禽良种补贴、天然橡胶良种补贴等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针对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中的问题,深入调研,会同财政部对该两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出台了《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橡胶良种补贴苗木基地认定办法》等。

(二)制定会议费、出国费等管理制度。印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机关内部各类会议的审批程序、规模、会期、地点、经费使用、保障、备案等;印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从预算、审核、支出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出国(境)费用的管理使用,建立任务审批部门和经费审批部门的审批联动机制。

(三)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部属事业单位重大设施系统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运行费项目的管理程序、立项要求和支出范围;制定《财务司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评规范》;修订《农业部科研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简化申报评审程序,强化前期工作责任,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管。

(四)整理基础资料。编印财政支农资料手册、《农业部财务管理知识讲解》;编制财政专项概况表格;绘制管理流程框图等。

六、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截至2009年底,农业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已达

240亿元,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有效利用,制定了《农业部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起草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和地产管理办法。开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修订调研。印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所办企业管理的通知》,督促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对外投资保值增值。

七、全面推动财税制度改革在农业系统的贯彻实施

2009年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一系列规章制度及办法。同时,推出以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主体的流转税制新的改革举措。面对新的改革形势,农业部财会工作者,积极组织学习贯彻新税法、新准则和新制度,不断开拓新的工作领域。江苏、安徽等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所属大中型农业企业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具体指导,大力组织培训,帮助企业顺利实现新旧制度的衔接过渡。广东、江苏农垦系统和重庆市农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对农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进行了多项课题研究,推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贯彻实施。河北、河南、浙江、陕西和广西等省(自治区)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对农村税费改革后村组会计核算的规范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核算形式、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新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广西、广东、河北等省(自治区)及黑龙江垦区,针对近年来国家加大支农资金投入后出现的监管使用问题,积极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各种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所属团场实行一总两分财务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就新体制下团场会计信息化工作的规划与建设,提出了新的构想。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姚远景执笔)

商务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谋政策、促发展,能办事、不出事,账目细、家底清,找规律、定规矩,重指导、强监管的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 343亿元,增长15.5%;外贸进出口总额22 073亿美元,下降13.9%;实际利用外资900亿美元,下降2.6%;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433亿美元,增长6.5%。

一、部门合作推动政策落实取得实效

国务院第42次和66次常务会议全面部署了“稳外需”工作。财务司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政策的落实。

(一)推进落实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推动出台了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召开会议进行落实。全年超额完成840亿美元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优化了进出口税收结构。7次提高出口退税率,综合退税率有所提高,涉及8700多项产品。取消或降低农产品、钢铁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协调完善了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税收政策。

(三)推进改善了贸易融资条件。建立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制度,通过担保费资助、低费率奖励和注资等方式,有力推动了贸易融资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开展保单融资、封闭贷款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为贸易融资创造了更为宽松便利的政策条件。

(四)推进完善了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基本解决了外贸企业的关切;积极开展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提高了外贸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商务促进资金较好落实,实现两突破,即首次落实搞活流通扩大消费资金,首次落实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资金。同时,财务司转变商务促进资金管理观念。按照统一分配、切块下达、地方使用、加强监督的原则,将商务部内司局自管、自分、自审、自定改为资金切块分配地方。2009年安排各地资金是2008年的2.5倍。

为保障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财务司召开全国商务促进资金工作会议进行部署,组织制定了13个资金管理文件和19个业务指导意见,同时密切配合纪检和审计部门加强跟踪监督力度。

三、驻外机构馆舍建设总体进展顺利

不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驻外机构馆舍建设水平和档次有了明显提高。2009年批复的驻外机构基建项目,已完成购建项目6个,即将竣工项目2个,在建施工项目3个,已经或正在商签施工合同的项目4个,意向并计划在年内完成的项目7个,其他项目正在抓紧办理设计或报批等手续。

四、财会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努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协调财政部落实了重大贸易促进专项资金。

(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商务部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出台了规范会计处理、经费支付、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援助支出、驻外财务、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办法,努力做到办事有依据。

(三)加强财务控制力和执行力。推动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化、规范化,整合信息化资源,推进会议、课题、规划项目归口管理,并实行年度计划控制,动态管理预算执行进度。

(四)夯实财会基础工作。推进财务工作信息化、精细化,完成财务服务系统软件升级工作,推进驻外机构财务核算网络化管理,组织开发GRP财务管理系统;加快清理会计档案,完善援外财务事项审签及结算程序;加大内部审

计监督力度。

五、着力推进和谐机关建设

在商务部党组的关心和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财务司着力加强商务为民工作,努力推进和谐机关建设。

(一)努力解决职工关切。积极落实和平街、三里河路5号院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驻外行李托运费报销标准,提高驻外人员休假、离任体检和特办食堂补贴标准,为驻外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好评。

(二)切实改善机关办公条件。更新电脑等办公设备;妥善解决了广州、上海、西安、成都等特办用房问题。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姚 祎执笔)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文化工作两大一新的指导思想积极争取各项经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强化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促进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加大经费投入,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一)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2009年,全国文化事业单位总收入441.13亿元,比上年增加56.96亿元,增长14.8%。其中,全国文化事业费(财政拨款)为292.32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0.39%,比上年增加44.28亿元,增长17.85%。从地区看,文化事业费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达22.62亿元,最低的西藏自治区1.30亿元。此外,2009年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为21.90元,比上年增加3.22元,同比增长17.24%。从地区看,人均文化事业费最高的地区为上海市,达93.51元,最低的河北省9.60元。

(二)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2009年中央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共33.79亿元,比上年增加1.24亿元。重大项目的落实情况是国家博物馆开办费27000万元、国家图书馆二期运转经费9160万元、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项目经费7200万元、建国60周年展演项目经费2041万元等。

(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情况。2009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资金对地方各项文化工程投入总量达30.59亿元,比上年增加8.92亿元,增长41.16%。这些工程直接面向基层、面向农村,一方面为基层群众享受文化服务提供了基本活动阵地;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创新的公共文化服务形式,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有:一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2009年,中央在第四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继续安排10亿元用于文化站建设。截至